

## 汕尾市监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4037330300001000411590	监察对象	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b>法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市监察局	国家、省、市、县	监察对象为市管干部及以下	<b>1.事前责任：</b> 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监察程序和监察文书。 <b>2.催告责任：</b> 监察机关应告知监察对象查阅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的理由、依据，有意隐瞒相关材料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被监察对象应履行义务的时限和方式，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b>3.决定责任：</b> 经催告，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监察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证据迹象的，监察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b>4.执行责任：</b> 监察机关实施强制措施前，应向监察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由两名以上监察人员实施；复印件应注明原件的保存单位和出处，由提供复印件的单位或个人签名或盖章。 <b>5.事后监督责任：</b> 监察机关对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材料承担保密责任，妥善保管。 <b>6.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0660-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2	00724037330300002000411590	监察对象	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b>法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市监察局	国家、省、市、县	监察对象为市管干部及以下	<b>1.事前责任：</b> 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监察程序和监察文书。 <b>2.催告责任：</b> 监察机关应书面通知监察对象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依据和理由、方式、期限，以及不如实解释和说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b>3.执行责任：</b>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的解释和说明应进行严格审核，对未如实解释、说明的，应告知监察对象进行补充说明。 <b>4.事后监督责任：</b>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的解释和说明材料应承担保密责任，并妥善保管。 <b>5.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0660-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3	00724037330300003000411590	监察对象	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b>法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市监察局	国家、省、市、县	监察对象为市管干部及以下	<b>1.事前责任：</b> 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监察程序和监察文书。 <b>2.决定责任：</b> 监察机关对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行为的理由和依据，以及不停止相关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b>3.执行责任：</b> 监察机关经向监察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实施强制措施。 <b>4.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0660-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4	00724037330300004000411590	监察对象	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	<b>法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三）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 （四）建议有关机关暂停有严重违法违纪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	市监察局	国家、省、市、县	监察对象为市管干部及以下	<b>1.事前责任：</b> 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监察程序和监察文书。 <b>2.执行责任：</b> 监察机关对涉案款物采取暂予扣留、封存措施，需由办案部门填写《暂予扣留、封存涉案款物呈批表》（说明理由和依据），报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同时填写《暂予扣留、封存涉案款物登记表》。 <b>3.执行责任：</b> 执行暂予扣留、封存措施应由两名以上监察人员承办，执行时应向涉案款物持有人出具暂予扣留、封存的监察通知书，对暂予扣留、封存的款物应填写《暂予扣留、封存涉案款物登记表》，并由各方当事人核对、签字。必要时可以邀请见证人现场见证，实施就地封存应使用纪检监察机关专用封存袋，对涉案单位明确责任要求，并落实专人负责保管。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现场发现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的涉案款物，可以先行扣留、封存。先行暂予扣留、封存的，应列明清单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再补办手续。 <b>4.事后监督责任：</b> 对暂予扣留、封存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监察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或者用于其他目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扣押、查封发生的保管费用由监察机关承担。 <b>5.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0660-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5	00724037330300005000411590	监察对象	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b>法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三）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 （四）建议有关机关暂停有严重违法违纪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	市监察局	国家、省、市、县	监察对象为市管干部及以下	<b>1.事前责任：</b> 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监察程序和监察文书。 <b>2.执行责任：</b>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期间，应书面通知监察对象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的理由和依据，时限，以及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b>3.事后监督责任：</b>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期间应定期检查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是否存在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财物的行为，对涉嫌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应及时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保全财物。 <b>4.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0660-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6	00724037330300006000411590	监察对象	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b>法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三）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 （四）建议有关机关暂停有严重违法违纪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	市监察局	国家、省、市、县	监察对象为市管干部及以下	<b>1.事前责任：</b> 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监察程序和监察文书。 <b>2.执行责任：</b> 监察机关对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实施“两指”措施时应按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向监察对象出具“两指”通知书，要求被调查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b>3.事后监督责任：</b> 监察机关在实施“两指”措施时，应对“两指”人员的随身款物先行采取暂时保管措施；经审查属涉案款物的，应按规定办理暂予扣留手续。 <b>4.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0660-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7	00724037330300007000411590	监察对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b>法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必要时，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市监察局	国家、省、市、县	监察对象为市管干部及以下	<b>1.事前责任：</b> 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监察程序和监察文书。 <b>2.执行责任：</b> 监察机关应书面通知涉嫌单位和人员存款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查询涉嫌单位和人员的存款的理由和依据，以及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应履行的义务；对涉嫌单位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案件作为依据使用或依法处理的，经监察机关领导批准，可以提请涉嫌单位和人员存款开户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所在地地方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单位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应当提供《立案审批表》、《提请保全书》。 <b>3.事后监督责任：</b> 提请保全的监察机关应当自案件终结或者发现冻结的存款与案件无涉之日起，在72小时内提请人民法院解除保全。 <b>4.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0660-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 汕尾市监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4037330800001000411500	举报有功奖励	<p>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监察机关对控告、检举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功人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2.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粤纪发〔2003〕12号）</p> <p>第三条 省纪委、省监察厅对举报经济案件的有功人员，根据没收或追缴违纪违法金额的情况，给予3万元以下的奖励。对举报非经济案件的有功人员，按被举报人所受党纪处分档次，给予3000—10000元的奖励。对有特别重大贡献的举报有功人员，视情况给予重奖。各地级以上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奖励标准。</p>	市监察局	举报有功人员	国家、省、市、县	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立案检查的纪检监察机关，或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指定的下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实施，提出奖励申请，逐级上报省监察厅核准。	<p><b>1.事前责任：</b> 加强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法律法规宣传，制定并完善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制度。</p> <p><b>2.申报责任：</b> 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应当在案件调查处理终结之日起3个月内，征求案件检查、审理部门意见后对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提出奖励申请，报同级纪委监委常委会审核后，向同级财政部门专项申报预算，由财政部门核拨。</p> <p><b>3.评审责任：</b> 监察机关对同级或下级监察机关及派驻（出）机构、政府所属部门内设监察机构提出的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的申请进行审核批准。</p> <p><b>4.决定责任：</b> 监察机关奖励申请经批准报财政部门专项申报预算后，需向受奖励的举报有功人员发出奖励通知，由财政部门核拨。</p> <p><b>5.后续监管责任：</b> 监察机关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必须按申请人的意愿办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泄露或公开举报人姓名和身份。受奖励的举报有功人员自收到纪检监察机关奖励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来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p> <p><b>6.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 汕尾市监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40373100001000441500	受理对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 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二) 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 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 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和其他人、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实施监察。同时，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b>1.事前责任：</b> 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电话号码；设立专门的举报接待室，在人口比较集中的地方可以设立举报箱。 <b>2.受理责任：</b> 监察机关接受举报人当面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必要时可以录音；监察机关接受电话举报必须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并如实记录，有条件的可以录音；监察机关对举报信和提交的书面材料，要逐条审阅、登记并及时处理。 <b>3.处理责任：</b> 对不属于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举报或电话举报，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机关反映，并做好解释工作；不属于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转交有处理权的机关处理，并按规定予以答复；对属于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举报，转交有处理权的机关办理，监察机关经初步审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行政处理的，应当作出初步审查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报告； <b>4.事后监督责任：</b> 向监察机关举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人身权、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监察机关应当保障其合法权益。 <b>5.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2	007240373100002000441500	对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案件进行审核并给出恰当的处理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一) 违反行政纪律，依法应当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 (二) 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依法应当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 对前款第一、二项所列情形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的，应当按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办理。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和其他人、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实施监察。同时，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b>1.事前责任：</b> 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监察程序和监察文书。 <b>2.审查责任：</b> 对调查终结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案件要进行审理。审理案件要按照专人审核、集体审议的原则。一般案件应有两人办理，重要、复杂案件，应有两人以上办理，并确定一人为主办人。审理部门应当就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意见是否恰当、程序是否合理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理报告。 <b>3.决定责任：</b> 监察机关作出给予行政处分及其他处理决定或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制作监察决定书；监察机关建议给予行政处分及其他处理的，应当制作监察建议书。监察机关依法决定没收、追缴、责令退赔的，除应当制作监察决定书外，还应当使用监察机关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发的专用凭证；责令退赔的，使用监察机关统一制作的凭证。 <b>4.事后监督责任：</b> 送达监察决定书和监察建议书，必须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决定及建议的执行，并应当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予以说明。 <b>5.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3	007240373100003000441500	根据检查、调查结果，提出监察建议或作出监察决定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 (一) 拒不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的； (二) 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 (三) 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 (四)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五)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六) 需要给予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问责处理的； (七) 需要完善廉政、勤政制度的； (八) 其他需要提出监察建议的。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b>市监督权：</b> 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和其他人、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实施监察。同时，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b>1.事前责任：</b> 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监察程序和监察文书。 <b>2.决定责任：</b> 监察机关建议给予行政处分及其他处理的，应当制作监察建议书或监察决定书，并送达主管机关。 <b>3.送达责任：</b> 监察机关作出给予行政处分及其他处理决定或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制作监察决定书；监察机关建议给予行政处分及其他处理的，应当制作监察建议书。监察机关依法决定没收、追缴、责令退赔的，除应当制作监察决定书外，还应当使用监察机关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发的专用凭证；责令退赔的，使用监察机关统一制作的凭证。 <b>4.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4	007240373100004000441500	受理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 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二) 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 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 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和其他人、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实施监察。同时，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b>1.事前责任：</b> 应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监察程序和监察文书。在给监察对象原处分决定的同时应当告知监察对象申诉的时限和途径。 <b>2.受理责任：</b>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申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行政效能的举报、投诉，监察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告知举报、投诉人；对不属于行政效能举报、投诉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须书面说明理由。 <b>3.处理责任：</b> 监察机关在受理行政效能举报、投诉后，应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及时确定办理方式。对属于本级监察机关办理的重要、复杂的举报、投诉，直接办理；对一般性的举报、投诉，转交有关行政机关办理。对属于下一级监察机关受理的，转交下一级监察机关办理。转交有关行政机关办理的，应当告知行政机关办理期限；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对属于下一级监察机关受理的，应当告知行政机关办理期限；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b>4.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5	007240373100005000441500	提请有关部门和机构予以调查协助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必要时，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和其他人、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实施监察。同时，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b>1.事前责任：</b> 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监察程序和监察文书。 <b>2.提出责任：</b> 监察机关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应当出具提请协助书，写明需要协助办理的事项和要求。 <b>3.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6	007240373100006000441500	受理涉及行政效能、行政过错等方面的投诉和举报		<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行政效能投诉工作规则（试行）》（粤监发〔2009〕8号） 第三条 省行政效能投诉受理中心（以下简称行政效能投诉中心），由中共广东省委省纪委省监察厅监察室、代表省政府负责受理有关行政效能和行政过错方面的投诉；各地级以上市和省直行政监察机关成立行政效能投诉受理机构，可依据实际情况指定监察部门或其他机构负责受理行政效能投诉。各地各部门可参照本规则并结合实际，对此项工作作出具体规定。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受理全市范围内涉及行政效能、行政过错等方面的投诉和举报。	<b>1.事前责任：</b> 建立健全行政效能投诉制度，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投诉的方式、方法。 <b>2.受理责任：</b>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举报、投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行政效能的举报、投诉，监察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告知举报、投诉人；对不属于行政效能举报、投诉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须书面说明理由。 <b>3.处理责任：</b> 监察机关在受理行政效能举报、投诉后，应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及时确定办理方式。对属于本级监察机关办理的重要、复杂的举报、投诉，直接办理；对一般性的举报、投诉，转交有关行政机关办理。对属于下一级监察机关受理的，转交下一级监察机关办理。转交有关行政机关办理的，应当告知行政机关办理期限；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对属于下一级监察机关受理的，应当告知行政机关办理期限；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b>4.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7	007240373100007000441500	举报有功奖励		<b>1.【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监察机关对控告、检举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有功人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b>2.【规范性文件】</b> 《关于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粤纪发〔2003〕12号） 第三条 省纪委、省监察厅对举报经济案件有功人员，根据没收追缴违纪违法所得的情况，给予1万元以下的奖励。对举报非经济案件的有功人员，按被举报人所受党纪政纪档次，给予3000—10000元的奖励。对有特殊重大贡献的举报有功人员，视情况给予重奖。各地级以上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奖励标准。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立案检查的纪检监察机关，或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指定的下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实施，提出奖励申请，逐级上报监察厅核准。	<b>1.事前责任：</b> 加强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法律法规宣传，制定并完善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制度。 <b>2.受理责任：</b>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举报、投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行政效能的举报、投诉，监察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告知举报、投诉人；对不属于行政效能举报、投诉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须书面说明理由。 <b>3.评审责任：</b> 监察机关应当会同同级或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及派驻（出）机构、政府所属部门内设纪检监察机构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b>4.决定责任：</b> 监察机关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须经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并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报告。 <b>5.后续管理责任：</b> 监察机关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须经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并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报告。 <b>6.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8	007240373100008000441500	对案中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查询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必要时，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和其他人、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实施监察。同时，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b>1.事前责任：</b> 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监察程序和监察文书。 <b>2.执行责任：</b>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举报、投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行政效能的举报、投诉，监察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告知举报、投诉人；对不属于行政效能举报、投诉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须书面说明理由。 <b>3.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9	007240373100009000441500	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 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二) 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 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 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和其他人、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实施监察。同时，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b>1.事前责任：</b> 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监察程序和监察文书。 <b>2.检查责任：</b>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举报、投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行政效能的举报、投诉，监察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告知举报、投诉人；对不属于行政效能举报、投诉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须书面说明理由。 <b>3.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10	007240373100010000441500	监察事项查询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事项涉及的个人和单位有权进行查询。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受理全市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查询。	<b>1.事前责任：</b> 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监察程序和监察文书。 <b>2.执行责任：</b>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举报、投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行政效能的举报、投诉，监察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告知举报、投诉人；对不属于行政效能举报、投诉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须书面说明理由。 <b>3.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11	007240373100011000441500	重大决策的监察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可以列席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会议，监察人员可以列席监察部门的与监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负责全市管辖范围内的监察。	<b>1.事前责任：</b> 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 <b>2.事后监督责任：</b> 监察机关对重大决策涉及部门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b>3.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12	007240373100012000441500	指导全市监察系统的举报工作，对县級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实行目标管理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广东省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2013-2015年信访举报工作目标管理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县一级纪检监察机关2013-2015年信访举报工作目标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纪办发〔2013〕28号）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市、县	指导全市监察系统的举报工作，对县級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实行目标管理	<b>1.事前责任：</b> 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意见》，完善信访举报机制制度，优化信访举报渠道环境，规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 <b>2.执行责任：</b> 对全市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目标实行量化管理，对本级目标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对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目标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形成总结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 <b>3.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13	007240373100013000441500	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组织开展检查工作		<b>【部门规章】</b>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 第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协助党委（党组）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根据职责开展检查工作。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督促全市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组织开展检查工作。	<b>1.事前责任：</b>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的宣传，制定发布有关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任务分工。 <b>2.执行责任：</b>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举报、投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行政效能的举报、投诉，监察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告知举报、投诉人；对不属于行政效能举报、投诉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须书面说明理由。 <b>3.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14	007240373100014000441500	检查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和地区对不正之风的专项治理工作的履职情况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中共汕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监察局（预防腐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4〕52号）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监督检查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任务的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协调查处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专项工作中的失职侵权行为。	<b>1.事前责任：</b> 加强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法律法规宣传，建立健全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投诉制度，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投诉的方式、方法。 <b>2.执行责任：</b>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举报、投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行政效能的举报、投诉，监察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告知举报、投诉人；对不属于行政效能举报、投诉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须书面说明理由。 <b>3.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15	007240373100015000441500	监督治理公路“三乱”工作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中共汕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监察局（预防腐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4〕52号）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监督全市治理公路“三乱”工作。	<b>1.执行责任：</b> 对监察对象在治理公路“三乱”工作中履行职责、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对公路“三乱”涉及的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检举，对监察对象在治理公路“三乱”中的失职侵权行为和重要情节的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督指导联系地区查处工作。 <b>2.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16	007240373100016000441500	组织协调全市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中共汕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监察局（预防腐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4〕52号）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市	组织协调对全市行政机关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b>1.执行责任：</b> 负责全市预防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政策制定、检查指导；组织协调全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预防腐败法制建设、廉政风险防控、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及审计结果的运用工作。 <b>2.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17	007240373100017000441500	协调指导全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预防腐败工作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中共汕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监察局（预防腐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4〕52号）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市	对全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预防腐败工作进行协调指导。	<b>1.执行责任：</b> 对全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预防腐败工作进行协调，督促落实预防腐败措施。 <b>2.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18	007240373100018000441500	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管理办法（试行）》（粤监办发〔2006〕2号） 第四条 本省设立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协调会议制度。协调会议由省监察厅会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产业厅、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保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研究、协调推进全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省监察厅负责本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区监察部门、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流程的梳理、规范，提出纳入省级电子监察系统监管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工作意见；会同省信息产业厅做好建设方案的组织实施；会同省法制办负责对省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和规范。 省信息产业厅负责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纳入电子政务规划，负责有关技术层面实施的组织工作和指导电子监察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其他行政机关按照各自职责，根据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指导和督促全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b>1.事前责任：</b> 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管理办法（试行）》，会同网信部门做好市一级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 <b>2.执行责任：</b> 监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对监察对象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依法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b>3.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19	007240373100019000441500	承办全市市管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重要、复杂案件的初核和调查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中共汕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监察局（预防腐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4〕52号）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市	承办全市市管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重要、复杂案件的初核和调查	<b>1.执行责任：</b> 承办市管单位及人员的违纪违法案件和重要、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调查联系地区应由本委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市管干部和相关科级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和重要情节的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督指导联系地区查处工作。 <b>2.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20	007240373100020000441500	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工作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中共汕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监察局（预防腐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4〕52号）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市	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工作。	<b>1.执行责任：</b> 指导对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监督工作，督办有关违纪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b>2.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21	007240373100021000441500	查处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对申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负责全市管辖范围内的查处。	<b>1.事前责任：</b> 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明确举报保密责任。 <b>2.保护责任：</b> 对于正在实施的打击报复行为，监察机关应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予以处理，或者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检举、控告人因被打击报复而受到错误处理的，监察机关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或建议有关部门予以纠正。检举人、控告人因被打击报复而造成人身伤害及名誉损害、财产损失，监察机关应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b>3.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 汕尾市监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00724037331000022000441500	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国家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二）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调查处理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行政效能监察工作暂行办法》（粤府办〔2007〕100号） 第四条 监察机关依法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负责开展全市管辖范围内行政效能监察工作。	<p>1. <b>事前责任</b>：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制订、实施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计划，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察机关报告行政效能监察及效能建设情况。</p> <p>2. <b>执行责任</b>：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影响行政效能的行为和事项的投诉；检查、调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影响行政效能的行为（包括具体行政行为和对抽象行政行为）和事项，组织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绩效评议考核；</p> <p>3. <b>事后监督责任</b>：根据监察、调查或者评议考核结果，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中存在的影响行政效能的行为和事项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或者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总结、宣传和推广行政管理中加强行政效能建设的经验和做法。</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23	00724037331000023000441500	监督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执行情况		<p><b>部门规章</b>《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 第十一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本规定中的有关职责。</p>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监督检查全市管辖范围内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执行情况。	<p>1. <b>事前责任</b>：加强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宣传，规范监察程序和监察文书。</p> <p>2. <b>执行责任</b>：对因检举、控告、处理重大事故事件、查办案件、审计或者其他方式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监察机关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同时向问责决定机关提供有关实施材料和情况说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对党政领导干部实施问责，监察机关应当制作《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24	00724037331000024000441500	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b>部门规章</b>《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1〕2号）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各项规定，把公务用车的配备管理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节能减排检查考核内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以下行为依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 （一）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审批超标配备更新车辆； （二）违规安排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运行经费预算； （三）未按规定履行自配更新公务用车； （四）违规使用公务用车。</p>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监督检查全市管辖范围内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p>1. <b>监督责任</b>：对全市各单位贯彻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对监察对象涉及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控告、检举，依法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p> <p>2.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25	00724037331000025000441500	对监察对象实施函询、约谈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0年修正）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p>	市监察局	监察对象	国家、省、市、县	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其他人、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实施监察。同时，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p>1. <b>事前责任</b>：加强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监察程序和监察文书。</p> <p>2. <b>告知责任</b>：监察机关向监察对象实施函询，应发出函询通知书，以密封方式直接寄送被监察的部门或人员，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实施约谈，通知时要讲究方法，减少负面影响，一般直接通知被约谈对象本人。</p> <p>3. <b>执行责任</b>：（1）函询。监察机关发出函询通知书后，应在收到被反映人或组织的回复材料后进行审核，并及时填写函询办结呈批单，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2）约谈。监察机关对本级纪委、政府管理的地方和部门正职领导干部进行谈话，由本级监察机关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派人参加；对其他领导干部进行谈话，监察机关领导可直接实施，也可授权相关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实施。实施约谈的部门应根据监察机关领导的审批意见，拟定谈话提纲，确定谈话内容、时间和地点，报负责谈话的领导同意后实施。参加谈话必须二人以上，采取与被反映人个别谈话方式进行。谈话过程应做好记录，经核实签字后留存。被约谈对象应在谈话后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整改情况等报送实施谈话的监察机关，监察机关收到后，应根据谈话情况和被反映人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整改情况等，填写谈话办结呈批单，提出处理意见，报批准谈话的领导审批。</p> <p>4. <b>事后监督责任</b>：监察机关对被函询或约谈的内容应承担保密责任。</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3291809；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市公路局附属楼406室。	